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522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6案）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王会歌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谭林娥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杨光菊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魏霞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陈方菊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陈腊发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 1: 王会歌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 谭林娥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 杨光菊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 魏霞军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 陈方菊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 陈腊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4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8月23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魏霞军（身份证号码42*****4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10月至2020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641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魏霞军

证件号码：42*****41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10	2011-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273	273	546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2945	01,03	5	5	147	147	0	0	0	1764	1764	3528
2017-01	2017-12	2716	03	5	5	136	136	0	0	0	1632	1632	3264
2018-01	2018-12	2888	03	5	5	144	144	0	0	0	1728	1728	3456
2019-01	2019-12	4473	03	5	5	224	224	0	0	0	2688	2688	5376
2020-01	2020-10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2650	2650	5300
总计											16411	16411	3282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王会歌（身份证号码41*****2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4年12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818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王会歌

证件号码：41*****21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4-12	2004-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41	41	82
2005-01	2005-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492	492	984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956	01	5	5	48	48	0	0	0	576	576	1152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2	3489	01	5	5	174	174	0	0	0	2088	2088	4176
2017-01	2017-1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2316	2316	4632
2018-01	2018-12	4454	01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9-01	2019-12	4895	01	5	5	245	245	0	0	0	2940	2940	588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8802	01,02	5	5	440	440	0	0	0	5280	5280	10560
2023-01	2023-09	10000	02	5	5	500	500	0	0	0	4500	4500	9000

2023-10	2023-12	10000	02	5	5	500	500	95	95	0	1215	1215	2430
2024-01	2024-01	9126	02	5	5	456	456	95	95	0	361	361	722
总计											38181	38181	7636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光菊（身份证号码52*****2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2016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573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杨光菊

证件号码：52*****21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2	2010-04	880	03	5	5	44	44	0	0	0	132	132	264
2010-05	2010-12	920	03	5	5	46	46	0	0	0	368	368	736
2011-01	2011-02	999	01,03	5	5	50	50	0	0	0	100	100	200
2011-03	2011-12	1100	01,03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668	01,03	5	5	83	83	0	0	0	996	996	1992
2013-01	2013-12	2010	01,03	5	5	101	101	0	0	0	1212	1212	2424
2014-05	2014-12	1755	03	5	5	88	88	0	0	0	704	704	1408
2015-01	2015-12	2738	01,03	5	5	137	137	0	0	0	1644	1644	3288
2016-05	2016-12	3854	01	5	5	193	193	0	0	0	1544	1544	3088
2017-01	2017-12	2735	01,03	5	5	137	137	0	0	0	1644	1644	3288
2018-01	2018-12	2596	03	5	5	130	130	0	0	0	1560	1560	3120
2019-01	2019-12	3504	03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总计											15734	15734	3146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方菊（身份证号码42*****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2月至2016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725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方菊

证件号码：42*****25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9-02	2009-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429	429	858
2010-01	2010-04	770	07	5	5	39	39	0	0	0	156	156	312
2010-05	2010-12	920	07	5	5	46	46	0	0	0	368	368	736
2011-01	2011-02	1025	01,03	5	5	51	51	0	0	0	102	102	204
2011-03	2011-12	1100	01,03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100	07	5	5	55	55	0	0	0	660	660	1320
2013-01	2013-04	1166	03	5	5	58	58	0	0	0	232	232	464
2013-05	2013-12	1310	03	5	5	66	66	0	0	0	528	528	1056
2014-01	2014-12	2000	01,03	5	5	100	100	0	0	0	1200	1200	2400
2015-01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800	1800	3600
2016-01	2016-10	2461	01,03	5	5	123	123	0	0	0	1230	1230	2460
总计											7255	7255	1451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谭林娥（身份证号码36*****2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4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445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谭林娥

证件号码：36*****23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4-07	2004-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246	246	492
2005-01	2005-12	821	01	5	5	41	41	0	0	0	492	492	984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690	07	5	5	35	35	0	0	0	420	420	840
2008-01	2008-03	690	07	5	5	35	35	0	0	0	105	105	210
2008-04	2008-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351	351	702
2009-01	2009-12	770	07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10-01	2010-04	776	03	5	5	39	39	0	0	0	156	156	312
2010-05	2010-12	920	03	5	5	46	46	0	0	0	368	368	736
2011-01	2011-02	1060	01,03	5	5	53	53	0	0	0	106	106	212
2011-03	2011-12	1100	01,03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118	03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3-01	2013-12	1378	03	5	5	69	69	0	0	0	828	828	1656
2014-01	2014-12	1608	03	5	5	80	80	0	0	0	960	960	1920
2015-01	2015-12	2028	03	5	5	101	101	0	0	0	1212	1212	2424
2016-01	2016-12	2480	01,03	5	5	124	124	0	0	0	1488	1488	2976
2017-01	2017-12	2605	03	5	5	130	130	0	0	0	1560	1560	3120
2018-01	2018-12	3108	03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19-01	2019-09	4640	03	5	5	232	232	0	0	0	2088	2088	4176
总计											14458	14458	2891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腊发（身份证号码52*****1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736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腊发

证件号码：52*****12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2	2010-04	770	07	5	5	39	39	0	0	0	117	117	234
2010-05	2010-12	920	07	5	5	46	46	0	0	0	368	368	736
2011-01	2011-02	1025	01,03	5	5	51	51	0	0	0	102	102	204
2011-03	2011-12	1100	01,03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1100	07	5	5	55	55	0	0	0	660	660	1320
2013-01	2013-12	1692	01,03	5	5	85	85	0	0	0	1020	1020	2040
2014-01	2014-12	2185	01,03	5	5	109	109	0	0	0	1308	1308	2616
2015-01	2015-12	2308	03	5	5	115	115	0	0	0	1380	1380	2760
2016-01	2016-12	2547	01,03	5	5	127	127	0	0	0	1524	1524	3048
2017-01	2017-12	2473	03	5	5	124	124	0	0	0	1488	1488	2976
2018-01	2018-12	3079	03	5	5	154	154	0	0	0	1848	1848	3696
2019-01	2019-12	6359	03	5	5	318	318	0	0	0	3816	3816	7632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总计											17361	17361	34722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